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Limited

九龍彌敦道 555 號九龍行五樓

5/F, Kowloon Building, 555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 27703918

圖文傳真 Fax : (852) - 27705442

本函編號: FEW\EC13\E009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於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就優質教育基金的目標及評審準則的回應

2002 年 3 月 1 日

- 一. 本會認同設立優質教育基金，優質教育基金的成立促進了本港學校發展創新的教學模式，提高了本港教育的質素。
- 二. 本會認同優質教育基金的目標，為教育界所提出有意義和創新的計劃，提供有效的資助；但當中應堅守不能替代或涉及有關機構正常經費的原則，也不應影響學校的經常撥款。
- 三. 就優質教育基金在首三年的批款情況，本會有以下不滿，首先是撥款量與促進優質教育的目標不配合，大量撥款用於購買及建設學校基本設施。其次大批撥款流向已有公帑資助的項目，如大專研究，使優質教育基金成為該等機構正常運作經費的另一來源，與設立優質教育基金的原意不合。至於對切合當前教改的研究，如課程改革與設計則欠缺鼓勵與推動措施，欠時代感，也欠前瞻性。
- 四. 本會認為優質教育基金應主要供基礎教育機構申請，但如第五輪申請這樣不准教育團體申請，則又矯枉過正，不合理了。
- 五. 本會支持基金今年注重監察及推介過往成功計劃的經驗，但卻不同意基金在沒有公開諮詢就以此作理由，妄然更改今年的申請者的資格。
- 六. 本會知悉基金因受經濟情況及第三、四輪撥款過多的影響，以致基金本金大幅減少；在有限的資源下，基金以配合教改主題作為優先，本會認為是合理和可接受的。但是，基金必須有明確的審批準則，使有限資源真正用於促進優質教育。
- 七. 面對基金本金大幅減少的情況，本會認為基金應考慮設立單一項目的最高批款，以少於三百萬元為限，以便較多申請者受惠。
- 八. 教聯會希望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督促基金為今後發展作出深入研究，早日公佈基金日後發展方向及其申請者的資格和有關的評審準則。